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06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：本次投资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；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投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，且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